

# 鹏华易选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 中基金（FOF）开放日常赎回业务及调 整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份额余 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3 月 20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易选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鹏华易选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59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 3 个月后的对应日。如无对应日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易选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易选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6 年 03 月 23 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易选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鹏华易选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25950	025951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 2 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易选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6 年 03 月 23 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赎回业务。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赎回申请起始日为 2026 年 03 月 23 日。

### 3 赎回业务

#### 3.1 赎回份额限制

自 2026 年 03 月 23 日起，本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余额调整为 1 份。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时单笔最低赎回基金份额为 1 份；账户最低余额为 1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于单笔认/申购的基金份额设置 3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申请，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与原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保持一致。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3 个月 $\leq$ Y < 6 个月	0.50%
Y $\geq$ 6 个月	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 A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未纳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4 基金销售机构

#### 4.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网址：www.p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 4.2 其他代销机构

- 1、银行销售机构：建设银行。
- 2、证券（期货）销售机构：开源证券、湘财证券。
- 3、第三方销售机构：雪球基金、京东肯特瑞基金、诺亚正行、上海好买、陆基金、上海天天、浙江同花顺、盈米基金、挖财基金、蚂蚁基金、腾安基金、度小满。

##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T+3 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 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易选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20 日